海都故事绘

夫妻都同意 为何不准离？

山东的常某（女）与王某（男）经人介绍认识结婚，育有一子一女。现儿子王大宝随被告王某生活，女儿王小宝因患有抑郁症在某医院住院治疗。

两人婚后初期夫妻感情尚可，近几年来常因家庭琐事生气吵架，故常某诉至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决原、被告离婚；2. 抚养婚生女孩王小宝，由被告支付抚养费；3. 分割共同财产，家庭轿车一辆价值10万元。庭审中，常某变更诉讼请求第2项为要求抚养婚生男孩。

王某在庭审中表示，同意离婚，但是要求抚养婚生男孩王大宝，不同意抚养婚生女孩王小宝。

据了解，婚生女孩王小宝患有抑郁症，现正在某医院住院治疗。

法院审理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原、被告均不同意抚养王小宝，该行为不仅违背了法律规定，也违背了公序良俗，不应予以提倡，为了维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故对原告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不准原告常某与被告王某离婚。

释法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义务

在家事案件中，妇女和儿童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家事审判的宗旨意在保护妇女及儿童的合法权益。父母对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应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尽为人父为人母的责任。本案中，原、被告均不愿意抚养患有抑郁症的女儿，这种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违反了传统道德，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推卸责任的表现，不应予以提倡和鼓励，故虽原、被告均同意离婚，也暂不能准予双方离婚。

夫妻不能遇到矛盾、困难就动辄诉诸离婚，离婚并非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原、被告应积极修复夫妻感情，加强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信任，为子女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维系时，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要妥善处理，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

（央视　山东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建隆/漫画

妻子因病致残 丈夫提离婚怎么判？

“夫妻”并不仅仅只是一种称谓，更是一种责任和义务。面对患重病的妻子，丈夫坚决要求离婚，法院会如何判决？近日，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离婚纠纷。

泰州的赵先生患有先天视力残疾，颜女士曾因患有轻微精神分裂症经婚前治疗后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双方于2004年初经人介绍认识，颜女士如实告知病史，双方2004年8月登记结婚，次年生育一子。婚后双方之间产生嫌隙，颜女士在生活琐事的搓磨、生活环境的变化以及未及时服药等多重因素下致精神分裂症症状加重，逐渐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2010年颜女士被认定为精神残疾二级。

2020年8月，赵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宣告与颜女士的婚姻无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不符合婚姻无效的条件，判决驳回赵先生的诉求。2022年4月，赵先生诉至高港法院，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要求与颜女士离婚，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不准离婚。2023年3月，赵先生再次起诉离婚，仍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赵先生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释法

夫妻之间相互扶助 是美德也是义务

本案女方患精神分裂症，对工作生活有一定的影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重大疾病，对男方是否愿意与女方结婚有重大影响。但女方婚前已经向男方如实告知自己的病情，双方系经过相处后自愿组建家庭，且在与男方登记结婚时并不处于发病期间，因此本案女方婚前所患精神分裂症不宜认定为“医学上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对于有残疾、患有重病、经济困难的配偶，必须主动承担扶助的供养责任。因此，夫妻之间相互扶助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强制义务，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逃避履行对配偶的扶助义务。

对于涉精神病人的离婚案件，既要保障婚姻自由，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有利于患者的治疗和生活上的安排考虑。在双方感情尚未完全破裂的情况下，应尽量做好调和工作，指出夫妻双方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应积极为患者治疗疾病，控制其病情，以不离为宜。对婚前明知对方患有精神疾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有精神疾病且久治不愈的，在安排好弱势方生活、监护问题后可准予离婚。

（中国法院网）

海峡都市报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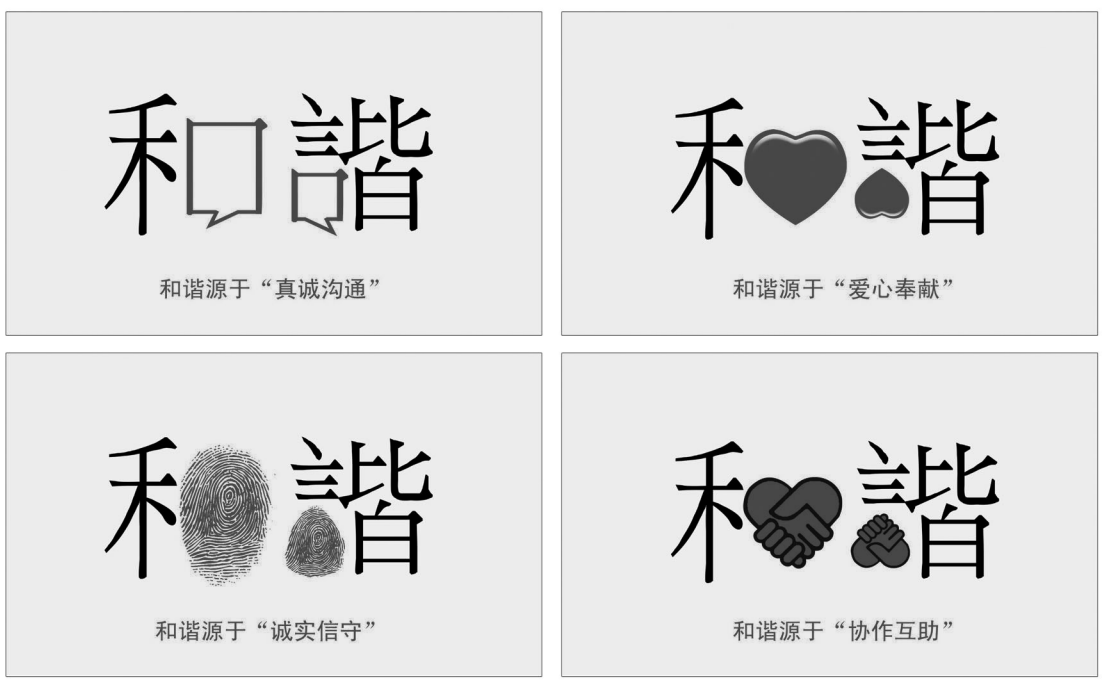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海峡都市报社
宣

石狮市雪峰广告有限公司 制作